

上市公司如何剥离不良资产-上市公司能剥离一间公司出来，而那间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吗-股识吧

一、企业购买自己已剥离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3000万不良资产应如何去何避税？

利用股权投资进行巧妙避税，是股权投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话题；

。通过股权投资收益进行；
合理避税；

，不但可使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利润，而且也能使其方法符合游戏规则。就股权投资收益避税而言，虽已有很多成功先例，但其中也不乏失败案例。

比如，因缺乏流动资金，深圳市某网络公司大股东李歌于2000年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4家风险投资机构，并取得股权转让净收益9505.28万元。李歌的股权转让金一直没有从公司提取出来，而是以公积金形式留存于公司账上进行再投资，还是用于公司发展。但经稽查，税务机关认为李歌取得了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901.06万元

。由于李歌坚持认为自己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了再投资，并没有拿到钱，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拒绝缴纳税款。2003年8月4日，深圳市地税局在当地媒体上发布公告，曝光了25家欠税大户，其中女老总李歌因欠下个人所得税1901.06万元成为曝光名单中唯一的、也是深圳市首次曝光的个人欠税户而引起全国的注意。

这个案例告诉投资者，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税收征管的角度来看，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该案的稽查及处理均完全符合税法规定。

但作为投资人，李歌为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吸引风险投资，只有这种方法吗？答案是否定的，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李歌在对自己的股权投资收益处置时没

有做出科学的税收筹划。

那么，股权投资收益有哪些筹划方法呢？<

/P>

<

P>

保留被投资企业利润不作分配<

/P>

<

P>

就股权投资而言，有个人股权和企业股权投资。

个人从被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未分配的净利润(包括被投资企业从该净利润中撮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P>

<

P>

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未分配的净利润(包括被投资企业从该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是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

因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同，造成企业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也不相同。

税法规定，<

STRONG>

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STRONG>

。

<

/P>

转自*：[//*taxhaven.cn/info/5.html](http://*taxhaven.cn/info/5.html)

二、资产剥离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在资产剥离中，购买者通常是一家已存在的企业，因此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对购买者而言，实际上是吸收合并或收购。

被剥离的资产一般以下列两种形式出现：具法人地位的子公司；
无法人地位的按地区、产品分类的部门、分公司或生产线。

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应分别被剥离资产的形式不同而有区别。

当进行剥离的企业出售的是其控股子公司时，应根据收到的现金（或其他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若被剥离的资产为企业内部的无独立法人地位的部门或产品生产线时，则应视为资产处理，通过“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核算，清理中的净损益，列入“营业外收支”

。而且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企业的市场经济形式。

市场经济形式不同，会计处理也大相径庭，贵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市场经济形式，在以下的论述中选择适合自己的会计处理：1.国有企业，国家剥离企业的社会职能涉及被剥离项目的资产转移或者经营职能的改变，将有关项目无偿转交给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经办的会计核算，借“实收资本—国家资本”、“累计折旧”，贷“固定资产”；

或者是借“盈余公积”，贷“固定资产”。

将有关资产有偿移交的会计核算，企业如果将资产进行有偿转让，实际上是对单位固定资产的出售，需要通过“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核算，清理中的净损益，列入“营业外收支”。

2.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企业的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和资产交换方式息息相关

。企业的经营活动，必然是一个追逐利润的过程，资产交易作为公司的一种市场行为，当然也不例外，资产交易的方式主要有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资产剥离和资产置换4大类，而每一类又表现出不同的交易动机。

从单个企业资产交易的角度来看，其具体交易动机又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而且大多数资产交易的动因不仅局限于一个因素，而是由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关于股权转让，从转让主体上划分可以是股东将自己对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也可以是企业转让自己对外投资的股权，但若续前一问题进行分析，应该是股东转让自己股权，算不上企业的整体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一套完善的股权转让程序：如股东会决议、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和收取股权转让款、注销和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

对于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按照现行《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的规定，要经中方股东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同意以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的模式有哪些？

刚被剥离出来的公司B肯定不是上市公司！但在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实例中，B公司们的身份不尽相同：1、被剥离的B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生产不同产品的公司，上市公司对其持有的股份占其股本的51%以上，可做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2、被剥离的B公司是作为不良资产被上市公司剥离出去，或者与其它公司的资产置换，那么B公司就与上市公司完全无关了；3、被剥离的B公司是一间有独立的业务空间，需要独立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那么，它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核准、发行、上市）成为一家新的上市公司。老公司如果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就成为新公司的控股公司。

四、上市公司能剥离一间公司出来，而那间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吗

刚被剥离出来的公司B肯定不是上市公司！但在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实例中，B公司们的身份不尽相同：1、被剥离的B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生产不同产品的公司，上市公司对其持有的股份占其股本的51%以上，可做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2、被剥离的B公司是作为不良资产被上市公司剥离出去，或者与其它公司的资产置换，那么B公司就与上市公司完全无关了；3、被剥离的B公司是一间有独立的业务空间，需要独立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那么，它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核准、发行、上市）成为一家新的上市公司。老公司如果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就成为新公司的控股公司。

五、请教上市公司业务剥离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事项？

业务剥离有大的原则，原则上剥离的业务应当独立，同时保证资产、人员随业务走。
具体操作的话，涉及到会计玻璃，这个证监会2001年有个征求意见稿，可以看一看。

六、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的模式有哪些？

您好，希望以下答案对您有所帮助！1) 独立实体模式将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出去后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单位，由自身独立运作，按照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加以经营管理。

这种模式适合于那些具有盈利能力的非经营性资产。

2) 代管模式非经营性资产由改制后的企业代为经营管理。

代管模式最大优点是简便易行，实施的阻力和矛盾较小，对社会和提供该服务的职工的冲击较小。

但也存在缺点，例如，该部分资产的托管责任无法精确确定，该部分资产和企业资产的关系也难以划清，同时收费标准难以确定。

3) 控股公司管理模式企业改制中，剥离出去的非经营性资产由控股公司直接管理或成立服务性实体公司，由非经营性资产组成的实体公司或企业为控股公司提供有偿服务，按照社会服务标准收取费用。

这种剥离模式是一种暂时性措施。

4) 政府接管模式由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接管剥离出去的非经营性资产，对其进行统筹安排，纳入统一的社会服务体系之中，其补贴由国家财政提供。

该模式的关键之处在于人员的安置问题。

这种方式比较适合目前改制的情况。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参考资料：《企业改制重组法律实务》

七、不良资产剥离有哪些类型？

展开全部从目前银行资产剥离的实际操作情况看，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政策性剥离：国家在不良资产剥离规模、范围、条件和完成时间等方面有严格的政策规定，国有商业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采取以银行省级分行和资产管理公司驻各地办事处为基本清算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分次完成，国有银行按不良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表内利息从国家财政取得对价。

这种方式有明显的政府指令性划转国有资产的性质，不应按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对待。

故由此引发的国有银行与资产公司之间的纠纷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其他受让人直接起诉银行的亦不宜受理。

二是商业性剥离：商业剥离是通过招投标等完全商业化方式完成剥离，按市场原则由双方或通过竞买方式确定价格，银行不是从财政上取得对价，而是从收购人处取得交易对价。

目前工行与长城资产公司已开始尝试商业化资产剥离的运作。

这种方式下，应按民事法律关系对待，以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处理。

八、资不抵债企业如何实现资产重组

一、收购兼并在我国收购兼并主要是指上市公司收购其他企业股权或资产、兼并其他企业，或采取定向扩股合并其他企业。

本文中所使用的收购兼并概念是上市公司作为利益主体，进行主动对外扩张的行为。

它与我国上市公司的大宗股权转让概念不同。

“股权转让”是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层面上完成的，而收购兼并则是在上市公司的企业层面上进行的。

兼并收购是我国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当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重组方式。

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另一个重要方式。

在我国股权转让主要是指上市公司的大宗股权转让，包括股权有偿转让、二级市场收购、行政无偿划拨和通过收购控股股东等形式。

上市公司大宗股权转让后一般出现公司股东、甚至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变动，从而引入新的管理方式，调整原有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业务的升级。

三、资产剥离和所拥有股权的出售资产剥离或所拥有股权的出售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一个重要方式。

主要是指上市公司将其本身的一部分出售给目标公司而由此获得收益的行为。

根据出售标的的差异，可划分为实物资产剥离和股权出售。

资产剥离或所拥有股权的出售作为减少上市公司经营负担、改变上市公司经营方向的有效措施，经常被加以使用。

在我国上市公司当中，相当一部分企业上市初期改制不彻底，带有大量的非经营性资产，为以后的资产剥离活动埋下了伏笔。

四、资产置换资产置换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一个重要方式之一。

在我国资产置换主要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优质资产或现金置换上市公司的存量呆滞资产，或以主营业务资产置换非主营业务资产等行为。

资产置换被认为是各类资产重组方式当中效果最快、最明显的一种方式，经常被加以使用。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行为非常普遍。

五、其他除了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基本方式以外，根据资产重组的定义，我国还出现过以下几种重组方式：国有股回购、债务重组、托管、公司分拆、租赁等方式。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壳”重组和MBO不是一个单独的资产重组方式。

因为这两种方式都是“股权转让”重组的一种结果。

配股(包括实物配股)不是资产重组的一种方式，因为配股过程中，产权没有出现变化。

虽然在增发股份的过程中产权发生了变化，但根据约定俗成，把增发股份当作一种融资行为，而不当作资产重组行为。

上市公司投资参股当中的新设投资属于上市公司投资行为，而对已有企业的投资参

股则是“兼并收购”的一种。

九、资产管理公司是如何处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的？

第一种模式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业务模式。

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具体实践看，最简单的方式就是买断，银行将不良资产打包后，批量转让

；

；

；

给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资产包的规模，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采取一次性买断或分期买断的方式，分期买断的方式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减轻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压力。

第二种模式是合作处置。

；

在政策性接收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的阶段，资产管理公司对债务人有了初步的了解，但是并不能深入产业，现阶段可以联合同行业优质企业，对不良资产进行重组，最终实现利益共享。

第三种模式是反委托处置。

资产管理公司买断银行的不良资产包后，将资产的收益权卖给信托计划或券商资管计划，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继续负责不良资产的处置。

这一模式中，资产管理公司可将资金成本提前回收，解除资本占用，而风险则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第四种模式是不良资产证券化。

资产管理公司从银行买断不良资产包后，通过测算现金流，采取折价的方式，以信托计划作为SPV，然后发行重整资产支持证券，向投资者出售。

至于不良资产后期的管理，仍然可以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在2006年到2008年期间，我国曾有过4单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实践，发行金额总计约134亿元，但是2008年以后，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此项业务也被叫停。

2022年，重启资产证券化的呼声渐高，预计不久之后该类业务将放行。

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同的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范围仅限于本省。

除了传统的处置手段以外，已经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逐步创新处置模式。

（1）输血性重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对一些能够起死回生的项目进行输血，帮助企业走入正

；

轨，实现溢价然后退出。

(2) 以物抵债。

对于一些优质的抵押资产，尽量不走漫长的诉讼途径，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实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企业的双赢。

(3) 公开征集重组方或者投资人。

在担任不良资产一级批发商角色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专业的社会投资人参与不良资产的投资，共享行业的利润。

(4) 联合地方政府成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或子公司。

充分利用当地政府的资源，深化不良资产的处置，帮助地方政府剥离不良资产。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剥离不良资产.pdf](#)

[《今天买的股票多久才能卖》](#)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剥离不良资产.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如何剥离不良资产》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1044724.html>